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滨塘刑初字第62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岩奎，男，1992年2月25日出生于河北省，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瀑河乡东樊村四区59号，现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集市附近。2009年1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0年4月28日刑满释放。2014年7月7日因本案被羁押于河北省徐水县看守所，2014年7月10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4）第5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岩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娟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岩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7日，被告人金岩奎之妻候晓静（已判刑）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于庄子路农业银行自助取款机办理业务时，拾得被害人乜某某遗忘在该自助取款机上的银行卡一张，并已帮其转帐为由，骗得其银行卡密码，后将该卡及密码交给被告人金岩奎，并由被告人金岩奎在邮政储蓄银行胡家园营业所自助取款机上盗取卡内现金人民币5900元。

2014年7月7日，被告人金岩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金岩奎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金岩奎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金岩奎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判处。

被告人金岩奎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7日，被告人金岩奎之妻候晓静（已判刑）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于庄子路农业银行自助取款机办理业务时，拾得被害人乜学振遗忘在该自助取款机上的银行卡一张，并已帮其转帐为由，骗得其银行卡密码，后将此事告知被告人金岩奎并将该卡及密码一并交付，被告人金岩奎在邮政储蓄银行胡家园营业所自助取款机上盗取卡内现金人民币5900元。后候晓静将赃款人民币5900元退赔。

2014年7月7日，被告人金岩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被害人乜学振陈述，同案犯候晓静供述，辨认笔录，乜学振的尾号为2540的银行卡交易明细以及取款明细表，尾号为2679的农业银行卡个人信息，前科材料，情况说明，户籍证明，视频资料、调取证据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均系司法机关依法取得，能相互印证证明本案事实，对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岩奎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盗取卡内现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金岩奎虽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刑罚已执行完毕，但本次犯罪不宜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故对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岩奎构成累犯的公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金岩奎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所犯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金岩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14 年12月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周庆春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惠文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